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1〕38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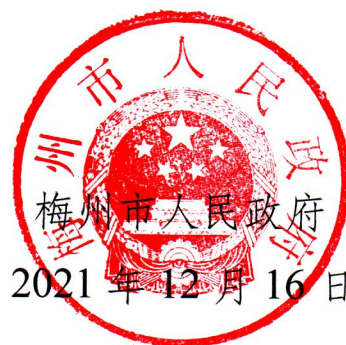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）要求，决定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1年12月1日起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按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文的四类标准执行，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由原1410元/月调整为162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原14元/小时调整为16.1元/小时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此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，加强宣传和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
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